

攸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拟订全县社会救助办法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工作。

4、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全县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负责设置地名标志；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6、负责全县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临时庇护救助工作，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7、负责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全县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8、统筹推进全县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起草全县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办法；推进全县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全县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县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10、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监督全县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11、指导开展全县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指导全县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监督全县革命老根据地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

14、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15、推进民政科技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攸县民政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7个（含1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规划财务股、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老区事业促进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社区治理和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53人，退休人员42人，临聘人员14人，实有人数109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攸县民政局部门本级；
- 2、慈善事务服务中心（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3、县民政事务中心（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3、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服务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 2023年年初预算数1,3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13万元，其他收入670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 2023年年初预算数1,38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3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数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3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人员类支出: 2023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607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226万元、津贴补贴133万元、奖金1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万元、住房公积金43万元。

(二) 运转类支出: 2023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48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10万元、印刷费3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费4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工会经费5万元、福利费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万元。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2023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58万元，其中包括：其他民政管理事务48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1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8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6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60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1022平方米。车辆1辆，其中一辆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383万元，基本支出1,065万元，项目支出31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2万元，主要是厉行节俭。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2万，拟召开4次会议，人数为200人，内容为全县民政系统年中会议，全县民政系统年终会议，攸县殡葬改革会议，攸县未成年人保护会议；

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3万，拟召开1次培训，人数为100人，内容为全县社工及儿童主任培训；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

《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